

全国各省选聘 **大学生村官**
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钱俊生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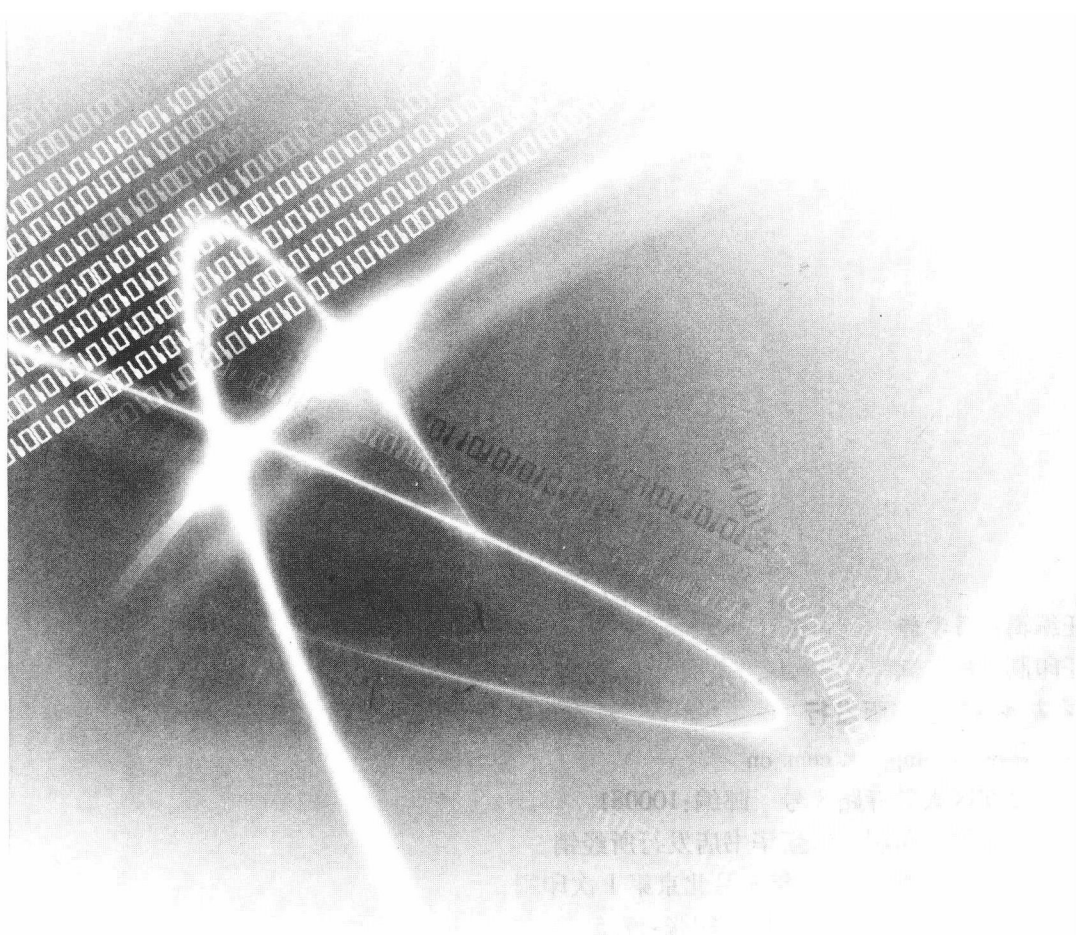


海洋出版社

全国各省选聘 **大学生村官**
考试专用教材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钱俊生 主编



海军出版社

2009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钱俊生主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
2009. 9

全国各省选聘大学生村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 - 7 - 5027 - 7561 - 2

I. 行… II. 钱… III. ①农村 - 干部 - 工作 - 中国 - 教材②公务员 - 招聘 - 考试 - 中国 - 教材③行政管理 - 能力倾向
测验 - 中国 - 教材 IV. F325.4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58860 号

责任编辑:唱学静

责任印制:刘志恒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邮编:100081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mm × 1092mm 1/16 印张:17.5

字数:430 千字 定价:35.00 元

发行部:62147016 邮购部:680380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全国各省选聘大学生村官考试专用教材

丛书编委会

主 编：陈庆立

副主编：钱俊生 姚裕群

编 委：孟 成 王 芳 刘 巍 黄 锐 林学达
白 鹏 唐励铭 陈战成 马未名 杨 阳

序 言

近几年,随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日益深入,为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优化农村干部结构,中央和各省陆续出台文件,下大力气选聘优秀大学毕业生担任村干部。中组部明确要求,要在五年内选拔十万名优秀大学毕业生充实到农村,一般安排担任村党支部副书记、支部委员、村委会主任助理或依法选举为村委会主任、副主任。经过几年的实践,各省在选聘范围和选聘数量上也有扩大的趋势。

根据目前各省考试公告,选聘优秀大学生担任村干部考试的首要环节就是笔试,而目前市场上几乎没有考生普遍认可的笔试辅导教材。在此形势下,出版一套体现中央精神、各省兼顾、简单实用的大学生村官考试示范教材就显得尤为必要。本教材的出版可谓恰逢其时,契合于这种需求。

根据各省、市、自治区考试特点,最大限度地满足考生需求,“全国各省选聘大学生村官考试专用教材”包括三个分册。

一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该分册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相关政策,主要是与招录大学生村干部相关的政策法规,包括中组部、人事部近年发布的相关政策以及各地在近年的招考公告和要求,并配有必要的讲解;二是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主要包括大学生村官招考所涉及的言语理解与表达、判断推理等题型的讲解。各部分均附有模拟练习题及参考答案,另附有部分省、市、自治区的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二是《写作辅导与训练》。该分册主要讲解了看材料写作和命题作文两种测试形式,主题基本围绕新农村建设展开。另附有部分省、市、自治区的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三是《公共基础知识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常识》。该分册由两个版块组成:一是公共基础知识,即各地考试普遍涉及的哲学知识、政治知识、经济知识、法律知识、时事常识等内容,本书对此进行了有针对性地讲解;二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常识,包括近年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有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政策文件以及对这些政策文件的解读,同时包括各地在建设新农村过程中的做法、经验、理论和其他可供借鉴的有益探索。另附有部分省、市、自治区的考试真题及

参考答案。

这套教材除了在内容设计上更为适合考试外,还有以下三点更为明显的特点和优势。

第一,明确的读者定位。本书编写组在深入研究各省相关考试公告精神的基础上,甄别异同,寻找差异,设计各省、市考生通用的教材模式,使本教材具有全国普遍的针对性,而不是针对一省一市。本丛书以全国读者为服务对象,做到了兼顾各地要求,以最大限度满足全国各地考生需求。

第二,实用的体例设置。据调查,各省、市笔试要求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公共基础知识,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各地政策与时事和新农村建设常识等,主要考查考生的知识面;二是行政职业能力测试,主要考查考生的思维能力和综合能力;三是写作,主要考查考生文字水平、表达能力等。本套丛书据此设计相应的体例结构,不仅有很强的适应性,而且内容上也符合应试规律,便于考生复习备考。

第三,权威的创作队伍。本丛书本质上为组织人事类考试教材,所以邀请了来自国家行政学院、中央党校、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相关机构的专家担纲执笔,确保了教材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另外,为了帮助考生做好充分的考试准备,我们在海洋出版社网站(<http://www.oceanpress.com.cn>)上开辟了专栏,整理公布了近几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省、市、地区关于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文件以及2008—2009年国内外时事大事记,并且会不断更新,以备各位考生查询。

总之,本丛书具有鲜明的特色和很强的实用性,是大学生报考村官的必备辅导教材。

编者于2009年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第一章 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3)
第一节 中央、国务院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及解读	(3)
第二节 人事部等部委关于大学生就业见习制度及解读	(8)
第三节 中组部等部委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及解读	(10)
第二章 各省、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14)
第一节 北京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14)
第二节 天津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19)
第三节 山西省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22)
第四节 四川省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25)
第五节 吉林省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33)
第六节 河南省郑州市、开封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40)
第七节 浙江省杭州市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46)

第二部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概述	(53)
第一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现状简介和作用	(53)
第二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内容设计	(54)
第三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应考准备	(55)
第二章 数量关系	(58)
第一节 数量关系概述	(58)
第二节 数量关系常见题型与答题方法	(59)
第三节 数量关系典型例题解析	(70)
第四节 数量关系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74)

第三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78)
第一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概述	(78)
第二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题型介绍与解题技巧	(79)
第三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典型例题解析	(92)
第四节 言语理解与表达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98)
第四章 判断推理	(108)
第一节 判断推理概述	(108)
第二节 判断推理常见题型与答题方法	(108)
第三节 判断推理典型例题解析	(129)
第四节 判断推理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135)
第五章 资料分析	(148)
第一节 资料分析概述	(148)
第二节 资料分析常见题型与答题方法	(149)
第三节 资料分析典型例题解析	(163)
第四节 资料分析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174)
第六章 部分省、市、自治区考试真题及参考答案	(179)
第一节 某省村官招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及参考答案	(179)
第二节 某省村官招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及参考答案	(212)
第三节 某省村官招考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真题及参考答案	(241)

全国各省选聘 **大学生村官**
考试专用教材

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第一部分

党中央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制定了各项相关政策，鼓励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也出台了选聘大学生村官的各项政策。这些政策，是考生了解如何报考大学生村官，大学生村官考试的考查目的、范围、方式等的重要渠道。本部分对中央以及北京市、天津市、山西省、四川省、吉林省、河南省和浙江省的有关选聘大学生村官的政策进行了系统整理。考生通过本部分的学习，能够做到对整个备考过程有章可循，抓住大学生村官考试的要点，做到有的放矢，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第一章 国家及相关部门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

第一节 中央、国务院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相关政策及解读

本节介绍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的政策文件,并对其进行解读,为备考大学生村官的考生提供参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05〕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已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

为进一步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实施,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现就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重要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就业是一个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不仅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而且直接影响到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当前,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一方面高校毕业生就业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另一方

面广大基层特别是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以及广大农村还存在人才匮乏的状况。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有利于青年人才的健康成长和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的结构,有利于促进城乡和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有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高校毕业生人才资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府宏观调控力度,切实做好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努力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

二、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和就业观

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开展积极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地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的需要紧密结合起来。要通过社会实践等多种方式,帮助大学生深入了解国情、了解社会,正确认识就业形势,树立行行建功、处处立业的观念,踊跃到基层锻炼成才。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深入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的政策,大力宣传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唱响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的主旋律,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舆论导向。

三、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优惠政策

要完善人才资源市场配置与政府宏观调控相结合的运行机制,进一步消除政策障碍,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对到西部县以下基层单位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实行来去自由的政策,户口可留在原籍或根据本人意愿迁往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5年以上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流动到原籍或除直辖市以外的其他地区工作,凡落实了接收单位的,接收单位所在地区应准予落户;需要人事代理服务的,由有关机构提供全面的免费代理服务。对毕业后自愿到艰苦地区、艰苦行业工作,服务达到一定年限的学生,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就业的,可提前执行转正定级工资,高定1~2档工资标准。

四、积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

要大力倡导高校毕业生发扬自强不息的精神,在就业时不等不靠、不挑不拣,勇于到市场经济大潮中拼搏竞争。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条件,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 and 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强对大学生的创业意识教育和创业能力培训,为到基层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项目、咨询等信息服务,对其中有贷款需求的提供小额贷款担保或贴息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和社会两条渠道筹集“高校毕业生创业资金”。对于高校毕业生以从事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方式灵活就业的,各级政府要提供必要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在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

保障。

五、大力支持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高校毕业生

各类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是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高校毕业生到这些企业和单位就业营造氛围、疏通渠道、创造条件。对非公有制单位聘用非本地生源的高校毕业生,省会及省会以下城市要取消落户限制。对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方面,要与国有企业员工一视同仁;对他们当中从事科技工作的,在按规定程序申请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和经费、申报有关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时,要根据情况给予重视和支持。要规范人才、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大人事、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通过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规范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双向选择”行为。要依法加强对各类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兑现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的,今后考录或招聘到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其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为工龄。

六、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

为帮助回到原籍、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升职业技能和促进供需见面,地方政府要创造条件,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见习制度。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联系部分企事业单位,为高校毕业生建立见习基地或提供见习岗位,安排见习指导老师,组织开展见习和就业培训,促进他们尽快就业。见习期一般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当地有关服务机构要为这些毕业生提供免费的人事代理和就业指导等服务。

七、逐步实行省级以上党政机关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公务员的办法

省级以上党政机关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工作方面负有十分重要的职责,需要拥有一支德才兼备、熟悉基层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从2006年开始,省级以上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考录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包括报考特种专业岗位)的比例不得低于1/3,以后逐年提高。对招录到省级以上党政机关、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应有计划地安排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1~2年。副省级城市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参照以上办法执行。今后在选拔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时,要注意从有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中选拔。

八、加大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的工作力度

选调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在改革、建设的第一线和艰苦的环境中了解国情、砥砺品格、增长才干是青年人才成长的重要途径,也是优化基层公务员队伍结构、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素质的有效方式。要进一步扩大选调生的规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每年都要选拔一定数量的应届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主要充实到农村乡镇和城市街道等基层单位。各级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和培养,在他们到基层工作2~3年后,按照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岗位需求,从中择优选拔部分人员任用到乡镇、街道领导岗位。今后,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公务员,应优先从选

调生中选用。

九、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服务计划

目前,广大农村教育、医疗卫生、现代农业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人才极其短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工作是促进农村发展的客观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加强农业推广服务机构和动物防疫体系的建设,搭建吸纳高校毕业生的舞台,既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又有利于推动“三农”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继续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为西部基层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农技推广服务等公共事业的发展提供阶段性服务;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配套支持政策,丰富服务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要有计划地选派高校毕业生到本地区农村服务。从2005年起连续5年,每年招募2万名左右高校毕业生,主要安排到乡镇开展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时间一般为2~3年,工作期间给予一定生活补贴。安排到西部地区农村中小学、医疗卫生机构和农技推广服务机构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其生活补贴由财政安排专项经费予以支付。服务期满后,进入市场自主择业,有关部门应协助在本系统内推荐就业。在今后晋升中高级职称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评定。对报考公务员的,可以通过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对于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的,为其保留学籍2年;对于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服务2年以上的高校毕业生报考研究生的,应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十、大力推广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

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同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结合起来,从2006年起,国家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到城市社区就业的,其薪酬可由所在地财政和社区共同解决。到农村就业的,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要把这批人员作为将来补充乡镇、街道干部的重要来源。对工作2年后报考公务员的,要采取适当增加分数以及其他优惠政策,优先录用;报考研究生的,应适当给予优惠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争取用3~5年时间基本实现全国每个村、每个社区至少有1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十一、加大财政支持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力度

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一方面要以基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长远基础,另一方面要加大财政支持的力度。地方财政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安排专门经费,用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中央财政将通过不断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予以支持。

十二、为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适当增加周转编制

为缓解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急需人才与编制紧缺的矛盾,在严格控制总体编制的前提下,从2006年起连续3年,采取先进后出的办法,由组织人事部门会同编制部门每年给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的乡镇下达一部分周转编制,用于接收应届或往届高校毕业生。

十三、实行面向基层就业的定向招生制度

根据基层的实际和需要,适当采取优惠政策,面向中西部地区生源实行定向招生,毕业

后到中西部地区基层和艰苦行业就业。要严格招生管理,严格执行定向招生协议,保证招生工作公平公正,保证这部分学生完成学业后到协议单位服务。高等职业院校要以就业为导向,广泛加强与用人单位的合作,积极推行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努力为基层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和适应农村经济发展迫切需要的实用人才。

十四、认真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工作

各高校就业指导服务机构要与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合作,共同加强与用人单位的沟通,逐步建立起统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信息网络,实现高校、省、国家三级就业网的联通和就业工作的信息化,及时发布需求信息,为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资源丰富的信息平台。各级政府要统筹高校毕业生市场、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建设,使现有各类人才和劳动力市场实现联网贯通,加快建设统一的人才市场。当前应在已有的市场内开设不同类别的专业市场特别是面对高校毕业生的专业市场,提高供需对接的针对性,既方便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也帮助用人单位选用合适的高校毕业生。

十五、面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改革

要根据国家发展和社会需要科学规划高等学校的区域布局和层次结构,明确不同层次高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要加强对高等教育发展的分析和预测,保持合理的招生规模,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调整学科和专业设置。要加强素质教育,注重学生的技能培养和社会实践,提高毕业生适应市场和基层需求的能力。要切实加强对学生的职业发展指导,开设有关职业生涯发展辅导课程,帮助他们确立面向基层的职业意向。要把教育、指导和帮助学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高等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大力整合校内资源,形成所有部门和教师共同关心和促进学生就业的强大合力。

十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工作的领导

高校毕业生就业是整个社会就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注意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工作方法,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各项政策落实到位。组织人事部门要把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工作抓紧抓好。要从政治上爱护、工作上关心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积极为他们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事业中贡献才智创造条件。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建立扎根基层、建功立业优秀人才评选表彰制度。

【政策解读】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布的文件明确指出:“大力推广高校毕业生进村、进社区工作。……从2006年起,国家每年有计划地选拔一定数量的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和社区就业。……到农村就业的,可通过法定程序安排担任村党支部、村委会的相应职务,市县两级政府可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其人事档案由县级人事部门管理。要把这批人员作为将来补充乡镇、街道干部的重要来源。”

从增加应届毕业生就业率,加快农村发展步伐,维护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国家将鼓励和支持大学生到农村就业,也就是现在大家所说的“大学生当村官”。并且在舆论方面加以正确引导,在实际中给予优厚待遇。从中可以看出,国家将把选拔优秀大学生当村官作为

一项长期的措施来实施。从各方面保障来看,大学毕业生任村官,在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应该是大学生就业的一个不错的选择。

第二节 人事部等部委关于大学生就业见习制度及解读

本节介绍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关于选聘大学生村官的政策文件,为备考大学生村官的考生提供参考。

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 国人部发〔2006〕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教育厅(局)、财政厅(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帮助回到原籍、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能力,促进供需见面,尽快实现就业,现就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积极做好见习单位和见习基地建设工作

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是疏通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渠道、改善基层人才匮乏现状的重要措施。各级人事、劳动保障、教育、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等部门,要根据《意见》和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印发的《贯彻落实〈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的分工方案》,通力合作,从实际出发,积极创造条件,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各地要在认真考察用人单位的工作岗位、工作环境的基础上,将条件合格并有积极性的企事业单位,确定为见习单位。要广泛收集见习单位的见习岗位信息,并定期予以发布。对于有一定规模、各方面条件较好且能持续提供较多见习岗位的见习单位,可以将其确定为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并予以挂牌。见习基地挂牌期限一般确定为3年。3年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可继续挂牌。要加强对见习基地的检查与指导,以保证其能发挥应有的示范效应。

二、有计划地组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要在政府网站上开辟就业见习专栏,为高校毕业生了解见习制度、选择见习岗位提供便利。要鼓励并有计划地组织当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帮助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通过就业见习扩展就业机会。

三、认真做好见习期间的各项管理工作

各级人事、劳动保障、教育、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对接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的指导,加强宏观管理和检查,保证见习活动的顺利进行。见习期限一般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年。在见习期间被见习单位正式录(聘)用的,在该单位的见习期可以作为工龄计算。要指导见习单位制定见习活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见习单位和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的有关事项,为见习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要定期了解见习单位的有关情况,加强与见习高校毕业生的沟通,协调解决见习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见习活动结束后,要指导见习单位对高校毕业生进行考核鉴定,出具见习证明,作为用人单位招聘和选用见习高校毕业生的依据之一。要逐步建立起见习单位落实见习工作情况的督查表彰通报制度。

四、切实解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见习的基本生活补助

高校毕业生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对见习高校毕业生提供基本生活补助。

五、不断改进和完善毕业生见习期间的各项服务工作

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要为见习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人事代理等服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参加见习高校毕业生的失业登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各级人事、劳动保障、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了解见习高校毕业生的求职需求和用人单位的用人需求,适时组织公益性的规模适度的供需见面会、双向选择活动,帮助见习高校毕业生顺利实现就业。见习期满仍没有落实就业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由政府所属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公共职业介绍机构和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继续进行就业指导和推荐就业。

六、充分发挥就业见习的作用,积极引进所需的毕业生

各地在做好回到原籍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人才引进工作的需要,吸纳非本地生源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改善本地人才队伍结构,满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非本地生源毕业生参加见习享受的优惠政策,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七、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的领导

建立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是一项系统工程,要站在构建和谐社会和实施人才强国战略的高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形成合力。各级人事、劳动保障、教育、财政、国有资产监管、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做好本部门承担的工作,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定期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切实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建设作为促进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

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政策解读】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和国防科工委在中央办